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 昌 明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有關可能投資於  
中國兩項煤層氣項目之  
諒解備忘錄**

茲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表本公佈。

本公司正與擔保人就可能收購煤層氣項目權益之25%股本權益連同可予收購餘下75%股本權益之優先權進行討論及洽商。為促致各方繼續就擬議收購事項進行洽商，本公司、Suntap、國昊與擔保人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i)本公司獲授由簽立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兩個月之排他性權利有效期；及(ii)本公司將向Suntap支付一筆可予退回之誠意金13,000,000港元。倘諒解備忘錄根據其條款終止，誠意金將不計利息退回本公司。倘正式收購協議得以達成及簽署，則本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所支付之誠意金將構成擬議收購事項代價之一部份。諒解備忘錄就達成擬議收購事項及／或訂立正式收購協議而言對各方並無法律約束力。除此之外，諒解備忘錄就退回誠意金、專有安排、保密性、開支以及規管法例及司法權區而言對各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

在簽訂諒解備忘錄的同時，(i)擔保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一份擔保及彌償契據；及(ii)Suntap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對國昊之25%已發行股本簽署一份股份押記契據，以擔保(其中包括)Suntap妥為準時履行其根據諒解備忘錄退回誠意金之責任。

諒解備忘錄會否致令訂立正式收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會否實行均屬未知之數。倘正式收購協議一旦落實，根據上市規則，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審慎行事。**

茲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表本公佈。

###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正與擔保人就可能收購煤層氣項目權益之25%股本權益連同可予收購餘下75%股本權益之優先權進行討論及洽商。為促致各方繼續就擬議收購事項進行洽商，本公司、Suntap、國昊與擔保人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諒解備忘錄。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Suntap、國昊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諒解備忘錄之條款**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排他性權利*

本公司獲授由簽立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兩個月之排他性權利有效期，其間Suntap、國昊及擔保人共同及個別承諾，彼等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屬人士或股東概不會與任何其他人士尋求、徵求、洽商或討論有關收購或投資或以其他方式轉讓Suntap、國昊集團及／或中國合營企業之控股權益之任何機會。

### 誠意金

本公司將向Suntap支付一筆可予退回之誠意金13,000,000港元。該誠意金將由本公司於簽署諒解備忘錄、擔保人之擔保及彌償契據以及股份押記後兩個營業日內支付予Suntap (或Suntap指示之其他人士)。

倘正式收購協議得以達成及簽署，則本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所支付之誠意金將構成擬議收購事項代價之一部份。另一方面，Suntap有責任於諒解備忘錄終止當日起計一個月內向本公司退回誠意金 (不計利息)，詳情載述如下。

### 終止

諒解備忘錄將於發生下列任何事項時 (以較早者為準) 終止：(i) 股份押記由於任何原因而未有於簽署股份押記後七個營業日內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ii) 本公司就其終止投資於煤層氣項目權益之決定向Suntap發出書面通知；及(iii) 於諒解備忘錄項下之兩個月專有期屆滿前未有訂立正式收購協議。

### 退回誠意金之擔保

為保障本公司於根據諒解備忘錄應付予Suntap之可退回誠意金之權益，在簽訂諒解備忘錄的同時，(i) 擔保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一份擔保及彌償契據；及(ii) Suntap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對國昊之25%已發行股本簽署一份股份押記契據，以擔保 (其中包括) Suntap妥為準時履行其根據諒解備忘錄退回誠意金之責任。

### 有關SUNTAP及國昊之背景資料

根據擔保人向本公司提供之資料，國昊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Suntap擁有，而Suntap則由擔保人及其妻子間接全資擁有。國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中國合營企業之95%股本權益，有關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獲中國陝西省商務廳批准。預期上述股份轉讓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完成。中國合營企業主要從事勘探及開採煤層氣資源，現時透過兩份與相關氣田之持牌人 (「中國持牌人」) 訂立有關分別於中國陝西省皇甫地區及中國山西省下黃岩地區勘探及開採煤層氣資源之盈利分成合同持有煤層氣項目之

權益。煤層氣項目權益項下之煤層氣項目涉及中國合營企業(作為營運商)分別於中國陝西省皇甫地區及中國山西省下黃岩地區總面積約1,009平方公里及185平方公里勘探及開採煤層氣資源之權利。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各中國持牌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一般資料

諒解備忘錄就達成擬議收購事項及／或訂立正式收購協議而言對各方並無法律約束力。除此以外，諒解備忘錄就退回誠意金、專有安排、保密性、開支以及規管法例及司法權區而言對各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

諒解備忘錄會否致令訂立正式收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會否實行均屬未知之數。倘正式收購協議一旦落實，根據上市規則，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審慎行事。**

## 本公佈所用之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擬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收購及／或投資於煤層氣項目權益之25%股本權益連同可予收購餘下75%股本權益之優先權，即本公佈所述本公司擬議進行之事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煤層氣項目權益」	指	國吳集團(透過中國合營企業(作為相關煤層氣資源勘探及開採之營運商))持有之煤層氣項目權益

「本公司」	指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6)，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就擬議收購事項可能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國昊」	指	國昊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Suntap全資擁有
「國昊集團」	指	國昊及其附屬公司，中國合營企業
「擔保人」	指	王新華先生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Suntap、國昊與擔保人就擬議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合營企業」	指	陝西國昊煤層氣開發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實體

「股份押記」	指	Suntap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對國昊之25%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正式簽署之股份押記契據，以擔保本公佈所述Suntap於諒解備忘錄項下之責任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ntap」	指	Suntap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擔保人及其妻子間接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雷勝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雷勝明先生 (主席)

雷勝昌先生

雷勝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振綱博士

盧永文先生

吳麗文博士